

「臺北縣樹林市復興段商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紀錄

壹、時間：94年5月25日上午10時整

貳、地點：現勘場址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一、本案基地之開發，前已通過環說，如今變更使用型態，建議說明變更之原因、變更前後產生污染量、引起人口數、交通量之差異，以了解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差異，以後章節再詳細說明環說之內容。

二、請釐清本案基地開發之管理組織及權責，與將完工住宅區管理上之關連性及異同。

三、本案宜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核可。

四、本案污水處理設備設置於地下二層之地下室，設計上如何避免臭味之問題。

五、九萬方之棄土能否先透過資源交換中心取得相關資訊、盡量以資源再利用方式處置。

本府交通局

一、本案係更換建商，目前都市設計審議已經通過，即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已核可，施工放樣前請規劃單位提送交通維持計劃報告。

二、請於環境影響報告書中說明，停車場出入口寬度與坡度、機車與

汽車出入口間是否有實體分隔。

三、環評報告書所提相關交通工程改善設施於施作前，請會知交通局辦理。

本府水利局

一、旨揭說明書中並無開發區內外之排水系統流向圖，建請補附相關排水系統配置及流向圖，以利明瞭開發區內之排水與基地周邊排水系統之關係。

二、本案地點目前位鄰新建住宅施工區旁，請開發單位於目前工區施工及將來本案場區開發期間依旨揭說明書內容，確實做好區內排水及沉泥淤土之處理，並定時清疏周邊排水側溝，若有必要，亦須配合本府或樹林市公所指示，行清疏作業。

三、未來本案場區開發完成後，依旨述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8-10 頁，營運期間水文水質保護對策乙節，本案營運期間有關水文水質管理措施之執行並未指明為何單位進行維護，為敦睦鄰里考量，仍請開發單位進行日常及豪雨來臨前各項排水設施之清疏維護工作。

本府環保局

一、P.6-34 表 6.2.4-2 監測結果中 O₃ 及 CO 之日平均值修正為 8 小時平均值。

二、P.7-7 表 7.1.3-2 施工作業施工期間 TSP 值推估結果—慈航醫院之最大 24 小時值總合成量修正為 143.8。

三、P.8-31 表 8.5-1 環境監測計畫中有關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之監測，施工期間建請增加頻率為每月乙次。

四、P.附錄 6-1 附表 6-1 空氣品質標準粒徑 10 μm 年幾何平均值修正

為年平均值。

五、P.附錄 7-3 附表 7-5 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均能音量 LEQ 修正為 Leq。

六、本案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暨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之規定，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完成核備後，並據以實施。

七、P.7-15 施工階段員工生活垃圾亦須進行分類。

八、施工產生之廢棄物請依廢清法妥善處置。